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沪0115 民初96310 号

原告：李某，女，196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理人：周某(系原告李某之子)，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某甲，女，1950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系李某甲弟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伟，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甲其他所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某的法定代理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星海、胡珺，被告李某甲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刘伟到庭参加

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 1,140,609.90 元；2.被告赔偿原告提前取出定期存款的定期利息损失暂定 50,636 元；3.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以 630,609.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4 日始至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4.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变更第一项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原告 1,003,709.9 元。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与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均系兄弟姐妹。2017 年 4 月，原告丈夫去世，原告患有阿尔茨海默症，被告开始介入原告的生活，同时控制了原告的银行卡。2018 年 9 月，被告与原告及儿子周某协商，将原告接去被告李某甲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的家中照顾生活。2021 年 5 月，被告提出无力继续照顾原告。2021 年 7 月，周某将原告接回自己家中居住，由自己进行照顾，并雇佣了 24 小时的居家保姆。2022 年 8 月，周某向法院提出宣告原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2022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出具（2022）沪 0115 民特 420 号判决书，宣告原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周某为原告的监护人。原告居住在被告家期间，由于行动不便，将身份证、二张银行卡（工行、建行）及密码告知被告李某甲由其操作理财等事项；同时，将工资卡（农业银行）及密码交由被告取款用于日常开销。原告搬回原房屋住后，被告李某甲拒绝将上述证件、银行卡归还至周某。后周某发现，2017

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间，被告及案外人李某乙未经原告同意，私自将原告名下的款项1,526,810元，分别通过转账或提现的方式取走，其中被告取走的金额为1,111,510元，转账案外人李某乙415,300元。取走的钱款中金额较大的几笔为：2021年8月20日，取现106,000元；2022年6月8日，取现73,140元；2022年6月28日，取现150,000元；2022年7月4日，转账被告银行卡514,206.46元。原告认为，被告在未告知原告监护人的情况下，擅自取走属于原告的巨额存款，并造成原告定期利息的损失，被告应承担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的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李某甲辩称，因为原告儿子周某无法履行其赡养职责，所以由被告来照顾原告，开销均从原告卡里支出。2017年，原告到被告这里生活时，开销是被告先垫付的，过了一段时间后再从原告银行卡内支取，原告的卡都是由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交接的，2019年5月9日，被告才拿到原告的银行卡，之前原告的取现情况均非被告操作的，是原告方自己操作取现的。开销共计8万多，原告的椅子买了3万多，原告每月开销根本不够用，所以调整到6,000元/月。被告从原告银行卡内共支出326,000余元，现被告处结存12万元。原告转给被告51万余元，被告都全部转给了被告弟弟李某乙。共计转给李某乙109万元。被告无占用上述钱款的恶意。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期间，原告在被告处

生活，2019年4月至同年10月，原告住回了原房屋，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9日，原告又住回了被告处。2019年7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原告回到了周某处，但被告还帮原告介绍了8个保姆。被告期间会给原告送菜、配药，相关费用从原告银行卡里支出。原告一共有3张卡，2张卡在被告处，1张卡在原告儿子周某处。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甲、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某乙及案外人李某丙均系兄弟姐妹。2022年9月19日，经本院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李某的精神状态及其民事行为能力进行评定，资料摘要显示：据被鉴定人门诊就医记录册自2017年4月起，被鉴定人因“记忆力减退、进行性记忆障碍”等多次于多家医院门诊就诊，期间头颅CT提示右侧基底节区腔梗，先后诊断为“认知障碍、老年性痴呆”等。2022年10月14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李某患有器质性精神障碍（痴呆），目前应评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2022年10月25日，本院作出（2022）沪0115民特420号民事判决，宣告李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周某为李某的监护人。

二、2021年3月11日，李某甲、周某、李某乙等人在李某家中就照顾李某生活进行协调，并达成《关于进一步做好照顾李某生活的协调会纪要》，该会议纪要载明：2017年10月至2018

年4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2019年10月8日至会议当日，李某均住在李某甲处，并决定之后每天购买两小时的钟点工服务，上门帮助烧饭做菜和打扫卫生等，费用由李某退休金中支出，原来2017年、2018年李某甲只收2,000元的生活费已经远远不够。

审理中，原、被告均确认，李某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4月、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9日期间居住在被告李某甲处，由被告李某甲照顾李某生活起居。原告确认，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2019年5月至2019年8月原告回家居住期间，被告李某甲偶尔会买菜送上门。2021年7月至2022年11月，李某回家居住期间，被告李某甲会购买蔬菜、日常用品送至李某住处。

三、李某名下银行卡存取款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尾号7306账户：2017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0日，上述账户被取现、转账共计754,270.36元，其中2017年12月1日购买理财13万元；2018年8月3日理财到账205,022.74元；2018年1月23日理财到账209,641.10元；2022年7月4日，转入李某甲账户514,206.46元；2023年2月20日，李某甲取现1,000元；同日，李某甲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99.90元。

2017年8月21日，李某甲银行柜面签名转账其个人账户5

万元（该笔款项原告表示不在本案中主张）；2018 年 1 月 25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存入 46,500 元；2019 年 3 月 19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存入 5 万元。2019 年 11 月 23 日，卡存 7 万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李某甲取款 72,303.67 元后，柜面存入定期 7 万元，年利率 2.73%，期限 2 年；2020 年 12 月 17 日，李某甲柜面存入定期 34 万元，年利率 3.85%，期限 3 年；2021 年 8 月 21 日，李某甲柜面存入定期 10 万元，年利率 3.25%，期限 3 年。上述定期存款均已被取出。

2.中国建设银行尾号 2528、0491 账户：

2017 年 8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期间，上述账户被取现 369,940 元；2022 年 7 月 4 日转账至李某乙账户 415,300 元；另 2017 年 8 月 21 日，李某银行柜面取款 39,500 元；2018 年 1 月 24 日，李某甲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 28,500 元；2018 年 6 月 10 日存款 6,900 元。

3.中国农业银行尾号 5873 账户：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间，上述账户被取现 214,900 元。其中 2018 年 9 月 11 日现支 5,900 元，转开整存整取单 5 万元。

4.2018 年 5 月 10 日，原告法定代理人周某与案外人李某丙微信聊天记录，16 时 53 分，李某丙陈述：“是啊！都希望你们生活舒心点。刚才陪你妈去农业银行取了 3,000 元，1,000 元她自己

拿了，其中 300 元去居委交了今年的党费，现在她皮夹里有1,400 元，其中 700 元是原来皮甲里的……另外 2,000 元转信封里放在沙发茶几的抽屉里，她说给你，让你买菜、水果等”；周某答复：好。2018 年 11 月 2 日，李某丙陈述：“陪你妈银行取款4,000 元，她说给大姨妈 2,000 元，我说 1,000 元可以了，你妈说她大我好几岁，还一直照顾我，我也不好意思的。你妈这下脑子反应倒是还可以的，一定要让我带给大姨妈，所以我让大姨妈接了你妈的电话，大姨妈说不要，你妈一定要给。另 2,000 元买了桶水 10 元，饭费 260 元（在桌上）剩下的 1,730 元在床头柜抽屉里”2019 年 6 月 4 日李某丙问：她去工商银行干嘛呢？上午九点多她打我电话说帮她配胆宁片时，我关照她不要出去，她答应好好的。周某答复：说是查款，理财产品的卡是工商银行的吗，卡不是在你这边？李某丙说：因为还没到期，卡在大姨妈处吧？等到期取出来存大额存单，届时会告诉你的。你妈应该没卡，有卡应该是没用的老卡吧？周某回复：真的烦，怕她出去把工资卡搞丢。我打给工商银行，说是没有看到有客户掉过卡，我都不确定她究竟有没有去过银行。李某丙回复：她告诉我卡都没了，她说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卡在她这里的，具体要问大姨妈才清楚。我跟她讲了好多，安慰她别着急，只要人没事其他事都可以办的。大姨妈去你家了，她说你妈的工资卡在了。

5.被告提供的本人手账本载明：“17 年 9 月 14,420 元、2,800

元、3,170 元、5,970 元水素的钱……18 年 1 月 17 日 18,000 元，18 年 11 月 23 日水素 12 瓶，宽尔夫 5 瓶……工资卡从 8 月 13 日在我手，卡上现金是壹万玖仟元正……2017 年 11 月 1 日领出 2 仟元送姚某……12 月 15 日看病领了 2,000 元，看病 1,220 元，给某甲 500 元……2017 年 12 月 29 日，另给某甲 100 元……水素 12 瓶，恩欧 4 瓶 6,840 元……某乙管后领了三千，1 千给某甲，二千买水素……2018 年 7 月 2 日，给某甲零钱 50 元……建设银行领了 1,900 元……18 年 7 月 31 日，给某甲 25 元……某甲身上拿 4 千元，9 月份工资 55,900 元,5 万存了……2018 年 9 月 18 日送毛豆的礼 500 元……2018 年 9 月 25 日医院押金 2,000 元，给儿子拿了……2018 年 2 月 14 日给某丙的压岁钱 2,00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从工资卡取出 6,000 元，4 千是 11-12 月的饭钱，2 千在某甲身边，11 月 14 日-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从工资卡领出 5,000 元，2,000 元是给某丙的压岁钱，3 月份某甲身上 1 千+存的 1 千共 2 千是 3 月份的生活费……18 年过年，姚某女儿，某丁儿子压岁钱共计 3,000 元……9 月 25 日下班后来接母亲时给周某 1,000 元……19 年 11 月 21 日去办卡农行 20 元……11 月 26 日送张某养孙女 2,000 元红包……19 年 12 月 29 日灵芝孢子 3,500 元……2020 年 1 月 21 日苹果手机 3,397 元……2020 年 1 月 22 日给某丙压岁钱 2,000 元……2020 年 4 月 2 日孢子胶囊 40 瓶 11,520 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某丙压岁钱 2,000 元……2021 年 1 月 24

日，送张某孙女压岁钱1,000元……2021年7月14日下班后把工资卡交给周，卡上还剩下9,746元，妈每月工资7,527元，妈是7月9日下午到家”。另手账本背面记载：“18年3月左右给某乙时李某工资卡2万5千多，18年5月份工资卡2万柒仟多……2019年5月9日工资卡给周某，卡里有33,424.35元……2022年12月19日星期六最后一次送菜……18年11月30日13万半年,11月30日-5月30日；2018年11月23日到账1年20万，9,350元；2018年8月3日到账20万，5,000元……19年9月19日到账5万元，810工资里面的……20年3月27日从工资卡领了3万元，卡上还存6,000多……20年8月17日工资卡领了3万7仟元+在建设银行的2万5仟8佰元，在建设银行存了一张6万的票……2020年3月27日，3万元工资卡上的，20年8月8日7仟8佰，20年9月25日1万4仟7佰……3万+7仟8佰+1万另2佰=4万8仟是19年10月8日至20年10月8日的生活护理费……18年工资里的5万元拿出后跟放在9月19日36万元的一起现在是36万元，19年5月工资卡4万，11月份3万并起7万；19年工资卡里8月份交保险费扣除陆千左右现在19年11月22日卡里还存柒仟4佰元。到杨思是17年10月份，也就是他老婆去娘家说离婚到现老婆今年19年小孩上幼儿园才回来。我妹妹10月8日来看高血压，这次她不跟回来了，跟我说睡地板也不回家。2021年8月20日20万到账，10万买在本子上二年的，5万4仟是付

9 个月的生活费，存下的 4 万 6 仟加上利率 6 仟还存下 5 万 2 仟元”等相关理财存款情况。

诉讼中，李某甲表示，2019 年 5 月 9 日前的取款与其无关，此后原告将两张银行卡交给被告保管。期间出现大额取现也是被告陪同原告取现，另一张银行卡在原告儿子处。工商银行账户认可 2021 年 8 月 20 日 106,000 元及转账 514,206.46 元、2023 年取款 1,099.90 元均系其提取。建设银行账户认可 2022 年 6 月 8 日的 73,140 元、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 15 万元系其取现，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期间建设银行取款并非被告取走。

四、李某甲处花销情况

被告李某甲主张，原告在其处居住时间应为 36 个月，按照每月 6,000 元标准计算生活费，应为 216,000 元；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虽原告回家生活，但仍是被告照顾，故生活费应按照 4,000 元/月计算，共计 4 万元；其余开销包括：保健品 43,270 元、高档水果 46,300 元、海参 12,400 元、保健椅 39,000 元，共计 140,970 元；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期间，被告前往原告住所送菜，共计花费 88,857.54 元；第一次开庭后的取款，是因李某乙岳父过世，以原告名义送钱的礼钱 2,000 元。共计 487,827.54 元应予扣除，剩余 356,618.82 元同意归还。

原告认为，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19 日在

工商银行存入二笔共计96,500元同意扣除；2018年11月2日，农业银行转出的4,000元同意扣除；2021年11月左右，李某甲还卡时交还现金2万元，同意扣除；给孩子的压岁钱同意扣除，前述三项酌情扣除32,000元；在李某甲家中生活期间共计35个月，同意按每月2,000元标准计算，扣除共计7万元。

审理中，被告李某甲表示，其转给李某乙的钱款514,206.46元同意在本案中一并处理，由被告李某甲负责偿还，至于李某甲与李某乙之间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交的银行流水明细、司法鉴定意见书、民事判决书、户籍摘抄、接报回执单、银行业务凭证及取款视频、照片、微信聊天记录，被告提交的的协调会纪要、手账本、照片，银行业务回单、淘宝截图、微信聊天记录、证人证言，本院调取的银行流水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为证，并经庭审核实无误，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民事活动应依法进行。原告将其存折、钱款、银行卡交由被告保管，双方形成保管合同关系，原告作为所有人，可以随时要求被告返还保管的财物。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李某甲取款情况以及花销情况。首先，关于被告李某甲的取款情况，原告主张被告自2017年11月起就实际控制原告名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及农业银行三张银行卡；被告予以否认，表示仅是从2019年5月9日才接管原告两张银行卡，另有一张银行卡一直

在原告法定代理人处。现原、被告对实际控制银行卡陈述不一，从在案证据来看，被告李某甲提供手账记录与银行的交易明细清单一一对应，故对该手账本记录内容的真实性，本院予以确认，该手账本一定程度上如实反映了李某生活及名下银行卡使用的相关情况。根据上述手账本中的记载，农业银行卡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起在被告手中，期间案外人李某丙也曾保管过该卡，2019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期间该卡由原告代理人周某自行保管，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工资卡又由被告李某甲保管，故原告主张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农业银行全部取款 214,900 元均为被告李某甲所为，本院难以认同，除了应扣除 2018 年 5 月 10 日及 11 月 2 日两笔共计 7,000 元外，2019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期间的取款 1,000 元，也难以认定为被告取款，故结合银行交易明细及手账本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本院确认被告农业银行取款金额为 195,000 元。另建设银行 2017 年 8 月 21 日仍由原告李某取款，2018 年 1 月 24 日，被告曾在建设银行柜面代签“李某”取款 28,500 元，虽被告表示当时李某本人也在场，是应银行要求代为签名，对于被告的上述辩解，本院难以认同，推定被告此时已实际控制该卡。故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取款共计 300,440 元系被告所取，至于其他取款无法认定系李某甲领取。上述金额扣除账户存入 6,900 元后，应为 293,540 元。此外，2018 年 8 月 17 日，被告还在建设银行办理一

张 6 万元存单，根据被告提供的手账显示，该存单系同日农业银行取款 37,000 元与建设银行存款 25,800 元组合而成，现 6 万元存单尚在原告李某名下，故该笔金额不应重复计算，扣除后，建设银行实际取款金额应为 233,540 元。至于工商银行，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就已在银行柜面签名“李某甲”支取 5 万元，且手账本中记载的理财情况亦与该行流水一一对应，如非掌控该卡，不会作出如此清晰的记载，且原告李某患有阿尔兹海默症，且身体状况也无法进行如此复杂的理财活动，由此推定原告主张的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的取款也系被告所取，但被告取款后又进行了相应的存款，故扣除被告存款 166,500 元后，本院确认被告工商银行取款金额为 587,770.36 元。其次，关于李某甲处的开支问题。1.原告李某在被告李某甲居住期间，被告李某甲一家不仅照顾其衣食住行、行医问药，也切实帮助原告法定代理人周某解决其家庭困难，周某应对被告的付出予以感恩，双方在协调会时亦认可原定 2,000 元的生活费远远不够李某生活所需。因原告当时已罹患老年性痴呆，出于支付费用方便的考虑，原告才将钱款交由被告保管，现苛求被告将其代付的所有生活、医疗费用等各项支出逐一提交票据予以证实，显然不符合基本生活常识。现本院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原告李某在被告处存在日常开销及保健品支出，此外根据手账本中的记载，原告在被告家中居住期间也领取过相应钱款，并有购买手机、支付压岁钱等额外开销，并考虑到原、

被告之间的亲属关系，以及被告实际付出，酌定李某在李新明处的花费为 25 万元。至于被告提出的其他关于高档水果、海参、保健椅等开销，被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上述花费均因李某产生，且被告李某甲有记账的习惯，平日小额花费均悉数记录在手账本中，如上述大额开销真实存在，更应在手账本中有所体现，故上述费用本院无法认定。

2.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原告回家居住，被告主张上述期间的生活费按 4,000 元/月计算，于法无据，但考虑到被告李某甲在上述期间的确曾给原告购买过肉蛋菜等，故上述期间的费用本院酌定为 1 万元。

3.关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期间，被告曾前往原告住所送菜和日常用品，对于上述期间的费用，本院酌定为 65,000 元。

除本院已扣减的金额外，原告还同意扣除 2021 年 11 月李某甲还卡时给付的 2 万元现金，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扣除相应开销后，被告李某甲还需要归还原告李某 671,310.36 元。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的利息、以及迟延返还利息，于法无据，本院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李某甲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李某

671,310.36 元。

案件受理费 13,833.39 元，由原告李某负担 3,320.29 元，被告李某甲负担 10,513.1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李某甲负担。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薛　斯　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芮　银　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百四十条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